

寄發／領取股票及退款支票

以**白色**申請表格或通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且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並獲分配香港發售股份，且合資格親身領取股票(如適用)的申請人，可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六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領取其股票(如適用)。

倘申請人屬個人並合資格親身領取，則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公司申請人合資格親身領取的，須由彼等的授權代表攜同加蓋公司印章的授權書領取。個人及授權代表(如適用)於領取時均須出示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

以**白色**申請表格或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的申請人所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的股票，在不可親身領取或可供親身領取但未在指定領取時限內親身領取的情況下，預期將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六日(星期四)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權收取的申請人在相關申請上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自行承擔。

以**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且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的申請人，其股票將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的名義獲發行，並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六日(星期四)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彼等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彼等指示的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

通過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出申請的申請人，應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彼等所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應付彼等的退款金額(倘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身份以**黃色**申請表格或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申請人，應核查本公司刊發的公告並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六日(星期四)下午五時正前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有關其他日期向香港結算匯報任何誤差。緊隨香港發售股份記存於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及退款記存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銀行賬戶後，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身份以**黃色**申請表格或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申請人，亦可通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香港結算不時有效的「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核查分配予彼等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應付予彼等的退款金額(如有)。香港結算亦會向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提供一份活動結單，列出

記存於彼等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就通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而提出申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而言)存入其各自的指定銀行賬戶的退款金額(如有)。

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並已提供**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所規定的所有資料的申請人，可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六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前往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領取其退款支票(如適用)。

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1,000,000股以下香港發售股份及已提供申請表格所要求全部資料的申請人，將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六日(星期四)以普通郵遞方式將其退款支票及／或股票(倘適用)寄往相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風險由其自行承擔。

在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或不獲接納的情況下，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的申請人的退款支票，在不可親身領取或可供親身領取但未有親身領取的情況下，預期將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六日(星期四)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予有權收取的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概不會就此支付任何利息。

通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並以單一銀行賬戶支付申請股款的申請人，其退款(如有)將以電子退款指示形式發送到其繳交申請股款的付款銀行賬戶。通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並以多個銀行賬戶支付申請股款的申請人，其退款(如有)將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六日(星期四)或之前以退款支票形式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其**網上白表**申請上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申請人，其退款(如有)預期將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六日(星期四)存入相關申請人的指定銀行賬戶或其經紀或託管商的指定銀行賬戶。

僅在股份發售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七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或之前於各方面均成為無條件且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一段所述終止權利未獲行使的情況下，股票方會於該時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

本公司不會就香港發售股份發出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所接獲申請股款概不獲發收據。

公眾持股量

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少於25%將由公眾持有，符合上市規則第8.08條的規定。董事確認三大公眾股東所持股份並未超出上市時的公眾持股量50%，符合上市規則第8.08(3)條及8.24條的規定。董事亦確認，上市時將至少有300名股東，符合上市規則第8.08(2)條的規定。

股份開始買賣

假設股份發售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七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或之前在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預期股份將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七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開始於聯交所買賣。股份將以每手4,000股股份為買賣單位進行買賣。股份的股份代號為368。

鑒於股權高度集中於少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即使少量股份成交，股價亦可能大幅變動，務請於買賣股份時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德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吳志超

香港，二零二零年七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吳志超先生及趙海燕女士；非執行董事為陳銘嚴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何鍾泰博士、葉俊安先生及鄒廣榮教授。

亦請參閱本公司網站 www.superland-group.com 上本公告的公佈版本。